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103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校园网 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校园网账号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校园网账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规范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兰州理工大学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指由学校统一规划、投资建设的计算机互联网络，包括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和家属区的所有有线及无线网络，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的重要网络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条 校园网络服务对象为校属各单位、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离退休人员及其他驻校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接入校园网实行实名制登记或认证，未经实名登记或认证的用户一律不能接入、使用校园网。

第二章 用户类型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上网账号分为教职工账号、学生账号、免费公共账号、免费 MAC 认证账号及临时账号，此外学校还提供不使用账户的固定 IP 地址免认证服务。

第六条 教职工账号是指属于教职工本人使用的校园网上网账号，账号名称与教工号相同。

第七条 学生账号是指与每位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外国留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在校学生）学号相同的一个属于学生本人使用的校园网上网账号。

第八条 免费公共账号一般是指用于学校或校属各单位、部门所属公共教学机房、公共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使用的校园网账号。该类账号须由公共服务场所或设备的主管部门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免费账号申请，并明确账号责任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通相关服务，使用期间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需按照要求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第九条 免费 MAC 认证账号是指因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需要，为某些设备开通无感知认证所提供的校园网账号。该类账号应由设备所属的主管部门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明确账号责任人，办理相关开通手续，方可开通相关账号服务，使用期间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需按照要求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第十条 临时账号是指因特殊需要（来访学者、其他驻校人员等）而开设的校园网账号，该类账号须明确账号有效期限。

第十一条 固定 IP 地址免认证服务是指在用于特定教学、科研场所的设备需要分配固定 IP 地址、并开通的免认证服务。该类服务须由相关教学、科研等场所及设备所属的主管部门出具

免认证申请材料，并明确责任人，办理相关开通手续，方可开通相关服务，使用期间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需按照要求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第三章 账号开通管理及流程

第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为校园网用户提供接入服务，负责接入用户的开户、充值缴费、销户等账号管理工作。校园网用户须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供真实有效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办理账号申请手续，方可依据申请权限接入、使用校园网。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上网采用实名制，申请开户须持单位或本人有效证明（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卡片）在学校两校区校园网用户业务办理处进行实名登记注册。

第十四条 校园网账号支持微信、支付宝和固定地点缴费三种方式充值，校园网用户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校园网账号充值方式。

第十五条 使用免费公共账号、免费 MAC 认证账号、固定 IP 地址免认证服务，账号（免认证服务）责任人只能为学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申请单位责任人须通过 OA 在线选择填写《免费公共账号开通申请表》、《固定 IP 地址申请表》、《免费 MAC 认证账号开通申请表》或《校园网免认证服务申请表》，经账号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审核、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批，并进行安全审查后开通相关校园网及互联网服务。

第四章 账号停用、复通与销户

第十六条 在校园网账号有效期内，用户可申请暂停或复通账号，申请时须由用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两校区校园网用户业务办理处办理暂停或复通账号的相关手续。用户账号当月申请停用后，将不能再以该账号进行网络访问，该账号自次月起不再扣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教职工离职或调离学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网用户业务办理处办理销户手续。若账号内有余额，将由学校统一处理，返还至本人在校期间绑定的银行卡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所有超过有效期的临时账号将被停用。如果该账号仍需使用，账号申请部门需要再次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将重新启用该账号。

第十九条 学生账号按照在校学习时间设置账号使用期限，在学生毕业离校时，网络与信息中心依据毕业学生名单及学生离校时间，在当月月底统一对应届毕业生进行销户处理，学生账号内的余额将由学校统一处理，返还至本人在校期间绑定的银行卡。

第二十条 对于留校继续学习但学号发生变化的毕业生，以及留校工作的毕业生，须按照身份重新申请开通校园网账号，原账号做销户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在校延期学习，须在得到延期学习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网络与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络与信息中心根据证明，相应延长该账号的使用期限。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并对其开通账号的网络行为承担独立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应自觉维护校园网运行的安全，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和损害学校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或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如散布计算机病毒、恶意攻击入侵网站系统或网络设备等。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应履行诚信义务，承担并按时交纳所开通账号的相关费用。禁止通过校园网账号从事牟取商业利益和其他违法违规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不再使用的校园网账号，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及时进行销户处理，对较长时间段内不使用的账号，用户可申请暂停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用于网络认证的实名制校园网账号密码，用户应妥善保管。校园网用户忘记密码，可通过手机验证码、邮箱等自助服务方式找回密码，或联系网络与信息中心及时修改密码。因校园网账号转借他人或由于用户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的后果，其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或二十六条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规、违法行为，并采取处置措施；情节较轻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网信办）对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情节较重或对学校造成影响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理；属于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发布的《兰州理工大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汇编》中“校园网账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